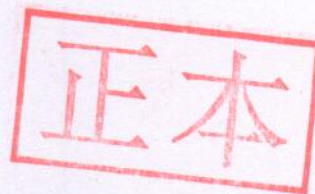




231512341375

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4) HJ6976



项目名称: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

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四日



SDHL-H-2024-4501

项目名称	有组织废气检测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SDHL-H-2024-4501
样品来源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15
样品状态	气态 ☐ 液态 ☒		固态 ☒
采送样日期	2024.9.30	分析日期	2024.9.30~10.2
联系人	周经理	联系方式	13864735312
企业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8 号		

1.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二氧化硫	HJ 57-2017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2	硫酸雾	HJ 544-2016 离子色谱法	0.2mg/m ³
3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4	颗粒物	HJ 836-2017 重量法	1.0mg/m ³

2.检测环境 温度: 21.2~24.6℃ 相对湿度: 42~53% 其他: /

3.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大流量烟尘 (气) 测试仪	YQ3000-D 型	DYHLX-185
离子色谱仪	CIC-D160+	DYHLS-173
分析天平 (1/100000)	AB265-S	DYHLS-006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RG-AWS9	DYHLS-095

报告编制: 陈梦莹

签发: 王芳

审核: 张明





4. 检测数据

4.1 有组织废气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9.30		采样点位		DA001 尾气吸收塔排气筒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4	8	10	7	
	折算浓度	mg/m³	9	16	19	14	
	排放速率	kg/h	0.0205	0.0389	0.0512	0.0353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1	17	18	19	
	折算浓度	mg/m³	48	35	34	39	
	排放速率	kg/h	0.1078	0.0826	0.0922	0.0957	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4H4501 LM1001	24H4501 LM1002	24H4501 LM1003	/	
			1.7	2.7	1.5	2.0	
	折算浓度	mg/m³	3.9	5.6	2.8	4.1	
	排放速率	kg/h	0.0087	0.0131	0.0077	0.0101	
排气量		m³/h	5132	4860	5122	5038	
氧含量		%	13.3	12.5	11.6	12.5	
烟气温度		℃	23	22	20	22	
备注：（1）排气筒高度 27m，内径 0.5m； 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 （3）焚烧类有机废气排放口基准氧含量（%）为 3。							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9.30	采样点位	DA001 尾气吸收塔排气筒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
硫酸雾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4501 DQ1001	24H4501 DQ1002	24H4501 DQ1003	/
			ND	ND	ND	ND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排气量		m ³ /h	5163	5221	5178	5187
氧含量		%	13.4	15.1	13.6	14.0
烟气温度		°C	18	17	16	17
备注: (1) 排气筒高度 27m, 内径 0.5m; (2) 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; (3) 焚烧类有机废气排放口基准氧含量(%)为 3; (4) 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5.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次共检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检测有组织废气硫酸雾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2 个，共采集 2 个；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5.2 质控结果

1、空白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9.30	24H4501DQ1004	硫酸雾	mg/m ³	ND
	24H4501DQ1005	硫酸雾	mg/m ³	ND
	24H4501LM1004	颗粒物	mg	0.13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电话：0546--8500700

邮编：257091